**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神外所活体膜片钳电生理平台建设-5其他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71620Z

采 购 人：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32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164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914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182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299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_Toc324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32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511BI071620Z

2.项目名称：神外所活体膜片钳电生理平台建设-5其他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77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包名称**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控制单价（万元）** | **数量(台/套)**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01 | 477 |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等 | 1-1 |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 | 165 | 2 | 分析软件含≥20个分析模块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
| 1-2 | 长时程活细胞工作站 | 110 | 1 | 荧光通道：含红、绿、蓝荧光通道，支持相差以及各荧光通道图像融合。 |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
| 1-3 | 厌氧培养箱 | 13 | 1 | 内腔容积：≥170L | - |
| 1-4 | 液氮罐 | 6 | 1 | 液氮总容量带配件(升)≥175，工作体积(升)≥150 | - |
| 1-5 | 多功能酶标仪 | 18 | 1 | 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 | - |

5.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楼1层第2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10-59976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赟睿、臧妍、梁潇

电 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  长时程活细胞工作站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1-1 |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 | 工业 | | 1-2 | 长时程活细胞工作站 | 工业 | | 1-3 | 厌氧培养箱 | 工业 | | 1-4 | 液氮罐 | 工业 | | 1-5 | 多功能酶标仪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  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8.58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12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 | （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5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所有电子版文档拷贝在一个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excel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其中①PDF格式文件是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②excel格式文档为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附件9.2投标产品明细表（1）”③word格式文件：“商务技术附件9.2投标产品明细表（2）、9.3供应商信息表、4 投标分项报价表”可编辑版本。注：PDF、excel格式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28、010-8534332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 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5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3.2.6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标准**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2 |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 9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3 |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 1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 4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40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0分，其中：   1. 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   2.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0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
| 5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2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共六项内容进行评价：  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6 | 配送服务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质保期** |
| 1 | 1-1 |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 | 2 | 是 | 三年 |
| 1-2 | 长时程活细胞工作站 | 1 | 是 | 三年 |
| 1-3 | 厌氧培养箱 | 1 | 是 | 三年 |
| 1-4 | 液氮罐 | 1 | 是 | 三年 |
| 1-5 | 多功能酶标仪 | 1 | 是 | 三年 |

1.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交货期：3个月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款 40 %的银行保函（35%保函保证期与货期一致，5%保函保证期与质保期一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及合同款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 %的合同款。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1.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采购标的。
2.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配置医疗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 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 --- | --- |
| 品目 1-1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 | |
| 应用 | 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分析仪是测量、记录和分析生物体发生的电现象([生物电](http://baike.so.com/doc/3698555-3886767.html" \t "_blank))和生物体的电特性的设备。它可以完成一系列有关静息电位，动作电位，离子通道，神经冲动传导，中枢神经突触传递方面的研究，同时膜片钳电生理系统还可以与其他技术相结合，如与分子生物相结合，通过测序技术，研究脑神经元分子水平的生命活动规律及神经元产生兴奋与传导兴奋的离子通道功能作用，可以观察的样本：心肌细胞，神经细胞，视网膜细胞，上皮细胞等。 |
| 技术指标 | **第一套**  1.膜片钳放大器  ▲1.1内含生物电信号放大器，和数模转换器分开，具有两个相同且独立的探头  1.2具有电流钳自动切换电压钳功能，无需通过软件编辑进行切换。  ▲1.3放大器具有高通滤波功能，滤波范围：DC，0.1~300Hz。具有膜电容补偿功能，补偿范围≥1100pF  ▲1.4电压钳模式下具有≥ 4 种反馈电阻，最小反馈电阻50MΩ，最大反馈电阻50GΩ，测量电流范围≥ 0.2 pA ～ 100 nA，根据测量电流量程的不同，手动选择不同的反馈电阻  2.数模模数转换器  ▲2.1数模转换器为一台独立设备  ▲2.2 具有≥8个通道数字输出，≥8个模拟输入和≥8个模拟输出。单个输入通路采样率≥ 400kHz  ▲2.3具备除50/60HZ的正弦波噪声功能  3.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3.1分析软件含≥20个分析模块  ▲3.2分析软件具有统计检验、批处理数据分析宏功能，允许实验者用宏来批量分析采集的数据  4.正置荧光显微镜  4.1具备明场、DIC、荧光等观察方式  ▲4.2物镜：含5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N.A.≥0.10；W.D.≥19.0mm；含40倍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红外专用水镜，陶瓷镜头，抗静电干扰, 保证340纳米到1000纳米范围内光线的高透过率；NA≥0.8；W.D.≥3.0mm  ▲4.3物镜转换器：具备2孔前后摇摆式物镜转换器，方便清除气泡  4.4配备≥6孔位激发镜转换器，包含紫外、蓝光、绿光激发块  5.显微操作系统  5.1电动四轴移动：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包括两个操作手臂  5.2行程：X、Y、Z 和斜线移动最大距离≥ 22mm  ▲5.3最高分辨率 62.5nm/步  6.X-Y移动台  6.1 X、Y最大位移≥25mm  6.2 X、Y移动精度≤5µm  7.防震台  7.1高导磁不锈钢台面，M6螺孔阵列  7.2台面尺寸≥750x1200mm  7.3包含铜网屏蔽网  8.微电极拉制仪  8.1垂直拉制仪，利用重力，可两步拉制  8.2两步拉制可拉制出杆部较短、开口为1微米左右的玻璃电极，用于膜片钳及其他记录  8.3配≥4个砝码：25g≥2个，100g≥2个  9.温控系统  9.1双通道温控  9.2温温度控制模式：内部控制或外部控制，温度反馈通道：双传感器反馈通道  ▲9.3温度控制范围：30~ 65°C  10.刺激器系统  10.1刺激器≥9通道，可单相、双相和斜波输出  10.2脉冲宽度：5μs ～ 3,000 s。延迟：5μs ～ 3,000s  11.切片机  11.1全自动震动切片机，样品垂直进样，最大≥ 18mm  ▲11.2刀架移动为电动，切片速度0.01～1.5mm/s可调节，具备振动测量校准  11.3振幅：0～3mm可调，增量为0.05mm  12.渗透压仪  12.1重复性：±0.5%/± 1.5mosm(100μl)  12.2测量范围：0-2500mOsm/kg H2O  12.3测量结果存储≥90个  13.钙成像系统  ▲13.1 具备Fura-2比例钙成像的340nm和380nm光输出及宽白色输出（435nm–645nm）。  13.2以≤1%的步长控制辐照度（0-100%）  13.3 配备sCMOS相机  ▲13.4量子效率：560nm处≥75 %  13.5有效像素数：≥2048 (H)×2048 (V)，16.6像素尺寸：6.5 μm×6.5 μm  13.6读出速度：≥40帧/秒（全分辨率）/ 20000 帧/秒（512×8）  13.7具备图像采集与分析软件  ▲13.8具备动态强度分析，可以随时间进行高速处理和强度分析，同时可实时查看图像和数据  13.9互式XYZ扫描图显示网格上的图像，并在每个位置提供反馈。  **第二套：基于双光子的膜片钳参数**  1.离子通道信号记录分析系统主机  ▲1.1双通道放大器，支持同时2个独立探头记录  1.2电容补偿：具备自动、手动方式，电容跟踪测量细胞表面积  2.离子通道信号记录分析系统软件  2.1可对采集的各种信号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作图、统计检验等  2.2数据采集的分析程序支持装在任何计算机上使用  **3.显微操作系统、温控系统、刺激器系统、钙成像系统参数要求同第一套** |
| 配置要求 | 1. 第一套： 2. 膜片钳放大器1台 3. 数模转换器1台 4. 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最高或最新版本）1套 5. 显微操作系统1套 6. 微电极拉制仪1台 7. 温控系统1套 8. 正置相差显微镜 1套 9. X-Y移动与支撑平台1套 10. 刺激器系统1套 11. 切片机 1台 12. 蠕动泵1要 13. 防震台 1台 14. 仪器柜 1个 15. 渗透压仪 1台 16. 钙成像模块 1套 17. 台式工作站 1台   第二套：   1. 膜片钳放大器1台 2. 离子通道信号记录分析系统软件1套 3. 显微操作系统1套 4. 温控系统1套 5. 数字显微镜 1套 6. 刺激器系统1套 7. 蠕动泵1要 8. 仪器柜 1个 9. 钙成像模块 1套 10. 台式工作站1台 1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台 12. PH计 1台 |

|  |  |
| --- | --- |
| 品目1-2：长时程活细胞工作站 | |
| 应用 | 长时程活细胞工作站具备非侵入式的方法，记录细胞的实时生长状态，扩充用户记录和理解细胞生长、细胞行为和细胞形态的途径。实现边培养边自动拍照，拍照后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包括细胞计数，细胞增殖，细胞周期，细胞凋亡；3D肿瘤球成像；细胞迁移，划痕实验，趋药性；以及免疫细胞杀伤，细胞吞噬等，方便进行药物筛选、肿瘤免疫等方面的定量评估，助力药效评估、肿瘤免疫治疗效果评估等。 |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  ▲1.相差光源：波长≤620nm 。  2.荧光通道：含红、绿、蓝荧光通道，支持相差以及各荧光通道图像融合。  3.物镜：4X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N.A.≥0.12，工作距离≥21.5mm）；10X物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0.3，工作距离≥10mm；20X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N.A.≥0.4, 工作距离≥3.2mm），40X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N.A.≥0.55, 工作距离≥2.2mm）  ▲4.超大视野、高分辨率CMOS成像：10X物镜单张图像尺寸≥2.2×1.3mm，针对96孔板全孔拼接图片数量≤16张 。  ▲5.全孔原位成像、图像自动无缝拼接：可对全孔细胞进行成像扫描、图像拼接、计数和分析，成像扫描、图像拼接和数据分析可同步进行。  ▲6.聚焦方式：基于图像分析的自动聚焦和自定义的手动聚焦，同时支持固定焦平面成像。相差和红、绿、蓝三个荧光通道可以分别自动聚焦，获得各通道最清晰图像，并自动保存焦平面等成像扫描参数。  ▲7.成像扫描和分析同步进行：10X物镜下，对常见96孔板，快扫模式≤5分钟实现整板图像扫描，并自动获得分析结果；对24孔板进行整板全孔成像扫描和分析（相差+荧光），总时长≤30分钟；对96孔板进行整板全孔成像扫描和分（相差+荧光）析，总时长≤50分钟。  ▲8.高倍物镜下（20X和40X），可以实现对普通培养板包括：6、12、24、96、384孔微孔板等进行长时间成像和分析，活细胞实时检测≥7天。   1. 通用性：兼容各种常见荧光染料以及常规培养板、培养瓶、培养皿，包括：6、12、24、96、384孔微孔板等，25mmx7 mm玻片，35 mm、60mm培养皿、T25培养瓶等通用耗材；支持细胞计数板（24孔/5孔/2孔）、类器官Elplasia标准培养板、类器官OrganoPlate芯片板、SPL悬挂式滴液板（3D球体）、Seahorse XF板等特殊耗材。 2. 自动进出仓：具备高精度电机和轨道，自动进出仓重复精度≤±3um 。   ▲11.自带暗室：可放进超净工作台或细胞培养间内使用，并且可对整机进行酒精消毒和UV照射；无需暗室，可开展各种荧光细胞检测实验；  ▲12.支持应用：相差和荧光细胞计数、细胞板和血球计数板计数，细胞汇合度分析，细胞增殖，划痕实验，细胞凋亡，Transwell实验，细胞免疫杀伤实验，3D肿瘤球，能量代谢细胞分析，相差荧光成像，细胞转染效率，细胞免疫荧光，细胞活性氧（ROS）检测和细胞线粒体膜电位检测等应用 |
| 配置要求 | 1. 主机1台 2. 环境控制模块 1套 3. 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套 4. 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站 1套 5. 细胞计数分析仪 1台 |

|  |  |
| --- | --- |
| 品目 1-3 ：厌氧培养箱 | |
| 应用 | 厌氧培养箱用于研究垂体肿瘤在缺氧条件下的代谢变化。‌通过厌氧培养，可以观察垂体肿瘤细胞在缺氧环境下的生长、‌增殖和代谢特性，‌从而更深入地了解肿瘤的生物学行为。有助于揭示垂体肿瘤代谢的分子机制，‌包括代谢途径的改变、‌关键酶的表达和调控等，‌为开发新的治疗策略提供理论基础。 |
| 技术指标 | 1.气套式加热系统，≥6面加热  2.内腔容积：≥170L  3.温度范围： 25℃~60℃；  4.37℃时温度偏差：≤±0.3℃；温度波动度：≤±0.1℃  5.37℃时打开门30秒的温度恢复时间：≤6分钟  ▲6.5%CO2浓度时开门30秒的浓度恢复时间：≤5分钟  7.O2控制范围：0.2-20%  8.5%O2浓度时开门30秒的浓度恢复时间：≤10分钟  9.具备触摸控制屏，显示记录实时数据和实时数据曲线  ▲10.具备180℃自动干热灭菌，灭菌周期10小时，并且内腔所有部件包括CO2浓度传感器均可直接用180℃干热灭菌，无需取出，保证灭菌效果  ▲11.双水盘防冷凝加湿系统。  ▲12.具备单束双波IR红外CO2浓度传感器，零漂移。  ▲13.具备红外感应技术的湿度传感器 |
| 配置要求 | 1.主机1台，  2.气瓶连接管路1根  3.隔板3个 |

|  |  |
| --- | --- |
| 品目 1-4 ：液氮罐 | |
| 应用 | 液氮罐能提供稳定的低温环境，有效延长生物样本的保存时间，保证样本的质量和活性，为科研和医疗工作提供可靠的支持。使用液氮罐可以方便地储存和取用大量生物样本，避免了频繁更换储存容器的麻烦。 |
| 技术指标 | 1.最大存储容量≥1.2&2.0ml冻存管数量(100/盒)≥6000支  2.液氮总容量带配件(升)≥175，工作体积(升)≥150  ▲3.静态挥发量(升/天)≤0.95  ▲4.静态液氮存储时间(天)≥200  5.具备安全锁扣，为样品提供安全保障  ▲6.支持移动端APP及PC端实时监控温度及GPS定位查询  7.转运辅助工具配备电磁锁及内置密码蓝牙锁，双重保护  8.具备兼容9\*9/10\*10/5\*5/SPS版多功能铝合金提架  9.真空质保≥5年 |
| 配置要求 | 1. 主机1台 2. 转运辅助智能罐一支 3. 无焊接桥式卡扣冻存盒提架（6组） 4. 可兼容9\*9/10\*10/5\*5/SPS版多功能铝合金提架一支 5. 温度GPS定位云端审计追踪软件一套 6. 脚轮座 1个 7. 安全锁扣1个 |

|  |  |
| --- | --- |
| 品目 1-5：多功能酶标仪 | |
| 应用 | 多功能酶标仪用于细胞生物学研究，用于细胞活性、毒性、代谢以及分子相互作用等多种实验，检测范围宽广，可以覆盖大部分的常见分析检测，包括核酸和蛋白质定量、 ELISA、BCA、Bradford 和细胞活力检测。 |
| 技术指标 | 1 系统要求  ▲1.1具备双光源双光路，具有连续波长吸收光检测和发光检测。  2 吸收光检测模块  ▲2.1 波长范围：200-999nm，1nm步进  2.2 分辨率：≤0.0001  2.3 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  3 发光  3.1 波长范围：200-850nm  ▲3.2 灵敏度(ATP) ：≤10 amol  3.3 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  4 其他系统参数  ▲4.1 孔板类型：兼容6-384孔板和48道超微量检测板  4.2 震荡：线性，轨道和双轨道震荡模式，可调节震荡频率及时间  ▲4.3软件：具备中文和英文操作系统。具备控制、数据分析、报告生成，及具备TIFF格式图片进行分析定量等功能。 |
| 配置要求 | 主机一台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 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

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

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

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

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

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

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

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

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

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

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货物类）（格式）**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买方）就(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或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品牌及型号：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2）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　 （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年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即（大写） 　 　 圆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

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1-2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所投设备**  **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  **器械产品（是/否）** | **提供的医疗器械**  **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 **根据本附件第1-2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投标产品明细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 | 采购品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 （服务类）服务类型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2投标产品明细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套/张)** | **单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9.3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 |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 | |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 |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 | |
|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 | |
|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 | |

10.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第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